

四、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、 盱眙县黄花塘镇泥沛社区居民委员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、盱眙县黄花塘镇泥沛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黄花塘镇稻米精制中心—4个圆筒仓（含基础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个圆筒仓（含基础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244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04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